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回避表决董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孙晓乐、赵月强、蒋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